# (五)院台訴字第 1063250005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63250005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1 月 2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4048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## 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103 年 10 月 9 日、同年月 20 日分別捐贈新竹市議員擬參選人〇〇〇、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〇〇〇,及同年 11 月 28 日澎湖縣縣長擬參選人〇〇〇各新臺幣(下同)10 萬元,其 103 年間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合計為 30 萬元,違反政治獻金法(下稱本法)第 18 條第 2 項第 1款規定,每人每年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總額 20 萬元上限,原處分機關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,以本院 105 年 11 月 2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4048 號裁處書就超額部分(即 10 萬元)處 2 倍之罰鍰,核予裁處罰鍰 20 萬元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1 月 4 日送達,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,於 105年 11 月 29 日提起訴願到院,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:

#### 一、 訴願意旨略謂:

- (一) 訴願人學歷僅有國中畢業且捐贈斯時年齡將近 60 歲,不知本法第 2 條第 5 款關於「擬參選人」定義(誤認候選人經所屬政黨正式公告其係為政黨推薦之公職候選人後,即為「正式參選人」而不是「擬參選人」),故而對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3 位公職人員參選人分別捐贈政治獻金各 10 萬元。
- (二) 行政罰法第8條前段雖規定有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」,但其後段亦明定「但按其情節,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」。是故,原行政處分機關於裁量對於訴願人之罰鍰時,本應將訴願人違反法令之情節納入考量(例如訴願人並非存在故意或重大過失、學歷僅有國中畢業且年齡將近60歲、捐贈僅超額10萬元且先前並未存在超額捐贈政治獻金等情),而不可未為裁量,逕依本法第29條第2項即科處訴願人20萬元罰鍰,實已構成裁量瑕疵而為不當處分。

#### 二、 答辯意旨略謂:

- (二)訴願人雖以其並非存在故意或重大過失、學歷僅有國中畢業且年齡將近60歲、捐贈僅超額10萬元且先前並未存在超額捐贈政治獻金等情,主張應適用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規定減輕或免除處罰云云。惟查本法自93年3月31日公布施行,迄103年訴願人為本件政治獻金捐贈時,已歷時有年,且本件訴願人曾於97年3月4日捐贈中國國民黨10萬元政治獻金在案,以訴願人關心政治事務,並積極參與政治獻金捐贈之情節觀之,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,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;且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,僅須稍加注意即可避免違反上開規定。況政治獻金受贈人所開立予捐贈人之「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」內,均附記相關教示文字,並依所列項目自我檢測是否符合捐贈資格。是以,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係屬有經驗之捐贈者,竟未查悉相關法令規定,注意其是否逾越捐贈之額度限制,即貿然為捐贈行為,致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及受裁罰之金額等情節,認其無得減輕或免除其行政責任之情

形,訴願人之上開主張洵無足採。

(三)另訴願人主張未將其違反法令之情節納入裁處考量,逕以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科處20萬元之罰鍰,實已構成不當處分云云,惟按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,違反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。再按內政部99年11月19日台內民字第0990222146號函略以,基於本法第17條及第18條對同一捐贈者得捐贈之政治獻金總額定有明文,且審酌本法上開條文規範意旨及捐(受)贈者權益,有關同一捐贈者每年捐贈總額超過法定金額時,其應裁處罰鍰基準之捐贈金額,係以「超限金額部分」為範圍。爰(即30萬元減20萬元)處2倍罰鍰,核予裁處罰鍰20萬元,並無訴願人所述不當處分之情事。

### 理由

- 一、按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,不得超過20萬元,本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 又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:「違反……第18條第1項或第2項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 金額處2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。」內政部99年11月19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146號函釋略以,基於本法第17條及第18條對同一捐贈者得捐贈之政治獻金總額定 有明文,且審酌本法上開條文規範意旨及捐(受)贈者權益,爰應裁處罰鍰基準係以「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」。
- 二、次按,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: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亦即行為人不得以不知法規而否認其有故意或過失,並主張免除其行政處罰責任,至於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者,須限於行為人有具體特殊情況之正當事由存在,導致其無法得知法規範存在之情形,可非難程度輕微,始足當之。而此係法律授權行政機關行使職權時,得為之判斷,非謂必須「減輕」或「免除」,始稱合法。
- 三、本案訴願人於 103 年 10 月 9 日至 11 月 28 日間,分別以匯款或現金方式捐贈各 10 萬元之政治獻金予新竹市議員擬參選人、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及澎湖縣縣長擬參選人 3 人,有原處分卷附之各該受贈人「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」留存之列印本可稽,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 103年間分別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,合計為 30 萬元,違反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,每人每年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總額 20 萬元上限,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及內政部上開函釋,就超額部分(即 10 萬元)處 2 倍之罰鍰,核予裁處罰鍰 20 萬元,於法洵屬有據,經香:
- (一) 訴願人雖主張捐贈當時年齡將近60歲且學歷僅有國中畢業,因而誤認候選人經所屬政黨正 式公告其係為政黨推薦之公職候選人後,即為「正式參選人」而非「擬參選人」,已無捐贈 金額限制,又捐贈僅超額10萬元且先前並未存在超額捐贈政治獻金,應有行政罰法第8條 但書規定之適用,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,然查本法第2條第5款規定所稱擬參選人係指於同 法第 12 條規定之期間內,已依法完成登記或有意登記參選公職之人員,文義尚屬明確,並 不因是否已經政黨公告推薦而有所不同。又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公布施行,迄 103 年訴 願人為本件政治獻金捐贈時,已歷時有年,且訴願人曾於97年為政治獻金捐贈,以訴願人 關心政治事務,並積極參與政治獻金捐贈之情節觀之,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,本應注意有無 違反相關法令規定;且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,僅須稍加注意即可避免違反上開規定。況 政治獻金受贈人所開立與捐贈人之「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」內,均附記相關教 示文字,告知捐贈人得上網下載「政治獻金捐贈者自我檢測表」,並依所列項目自我 檢測是否符合捐贈資格。是以,本件業經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係屬有經驗之捐贈者, 意未查悉相關法令規定,注意受贈人是否仍為本法所規制之對象及其捐贈有無逾越法 定額度之限制,即貿然為之,致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及受裁罰之金額等情節,難認其 有得減輕或免除其行政責任之必要,原處分尚難謂違法或不當。訴願人上開主張,均核 難執為減輕或免除處罰之論據,洵無足採。
- (二)綜上,原處分機關依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及內政部上開函釋,就超額部分(即10萬元)

裁處罰鍰20萬元,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方萬富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黄武次 委員 委員 陳慈陽 委員 陳慶財 委員 廖健男 趙昌平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劉興善 委員

中 華 民 國 106年 1月 20日